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650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家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